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78%；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28元/股测算，预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

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